

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合流培育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修習規定

108.11.6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訂定

108.12.1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

一、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、國民小學專門課程、中等學校專門課程。

(一) 教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修習 40 學分，包含：

1. 教育基礎課程 (必修): 6 學分。
2. 教育方法課程 (必修): 8 學分。
3. 教育實踐課程 (必修): 19 學分。
4. 選修課程 (選修): 7 學分。

(二) 國民小學專門課程 (教學基本學科) 應至少修習 10 學分。

1. 凡在本校修習「輔仁大學中小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科目表」所列專門課程獲有成績之科目及學分，與規定之專門科目名稱及其學分數相同者，均予採認；轉學生或其他身份之學生在他校修習相同名稱之科目及學分，需提具由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成績證明，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。
2.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，以取得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資格起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。

(三) 中等學校專門課程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至 50 學分。中等學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採認及認定依「輔仁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修習課程順序：

- (一) 教育專業課程須依「教學原理、課程發展與設計→學習評量、領域教材教法→領域教材教法、教學實習」三階段順序修習。
- (二) 修畢「普通數學」方能修習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。
- (三) 修畢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與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，以及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必修學分 (含當學期修習) 者，方得修習「教學實習」課程。

若未依規定順序修習，則學分不予採認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順序修習且僅擋修一階段者，須於開學一週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 提出申請，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順序修習且同時擋修二階段者，若已修畢 1/3 以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(其中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各修習一門，合計 6 學分)，且教育專業課程總平均成績達 87 分以上，須於開學一週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。

三、教育專業課程之國民小學教材教法課程應至少選 4 科，「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-國語教材教法」與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為必修課程。

- 四、國民小學專門課程應至少選 5 科，「國音及說話」與「兒童文學」須二擇一修習，「普通數學」為必修課程。
- 五、師資生於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符合下述條件之一，即可符合已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- (一) 於職前教育（含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 - (二) 參加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工作坊（至少各 9 小時）。
- 六、欲修習非原錄取師資類科之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，其前二個學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（赴海外交換之學期不列入計算）總平均成績須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七、師資生因以下原因得申請跨校選修：
- (一) 該門課程與本系、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、專門課程等必修課或學年選修課上課時間衝突。
 - (二) 碩士在職專班生或以碩士班在職生身份錄取者，該門課程與工作時間衝突。
 - (三) 為學程結業學年度且結業學分數不足。
- 跨校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與國民小學專門課程之學分數至多以 8 學分為原則。申請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，應先徵詢他校同意，並於本校每學期開學前一週檢附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跨校申請表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導師及中心主任核可後始得跨校選修。其他未盡事宜依「輔仁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每學期，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列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學分規劃表，經導師簽核後繳回，並依導師意見自行完成網路選課作業。
- 九、本規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修習中小學校師資合流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。
- 十、本規定經中心會議訂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